

我国高等教育课程政策研究

——基于对改革开放以来高校课程政策内容及其取向的考察

康翠萍¹,王祺舒²

(1. 中南民族大学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0;2. 沈阳师范大学 院校发展研究中心,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高等教育课程政策是协调课程相关关系所制定和实施的一种战略性和准则性规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入,课程政策层面的问题已经逐渐显露出来,比如政策内容的规范性问题、各政策之间的冲突和矛盾问题以及课程定位与取向的偏离问题等,直接影响了高校课程建设。因此,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学课程政策内容进行考察,从政策体系及其内容上规范高校课程建设在当前是非常必要的。从课程本质和课程建设的实践逻辑来看,高校课程政策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到课程组织、课程目标、课程结构和课程评价四要素,其中,有关课程目标的政策要解决的是课程建设的前提条件,有关课程结构的政策涉及的是课程建设的体系问题,而课程组织和课程评价所涉及的是课程建设的保障问题。这四个方面的内容构成了一个国家高等教育课程政策的全部内容的逻辑体系,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课程政策改革理应以此为依据和基础展开。

关键词:高等教育;大学课程建设;课程政策;政策内容体系;政策取向

中图分类号:G40-011.8;G6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5379(2014)02-0085-08

从专业性角度来说,高等教育课程政策研究指的就是课程政策分析,它包括课程政策内容分析、政策价值分析、政策过程(生成、执行及结果)分析和政策环境分析。其中政策内容分析是基础,也是其他政策分析的前提。研究课程政策内容(主要分析其政策规范性问题),必然要涉及到课程政策的其他方面如政策价值取向等问题。本研究正是立足于这一分析范式,通过对已有高等教育课程政策内容及其存在问题的考察之后,主要从课程组织、课程目标、课程结构、课程评价四个方面对政策要素和内容规范性,以及当前高校课程政策的价值取向问题进行了初步分析,并提出了我国高等教育课程政策改革的建议。

一、高等教育课程政策的内容体系构建

考察和认识任何事物,必需要有一定的标准,没有标准也就等于没有依据和框架,分析高等教育课程政策亦如此。但如何确立分析标准,这是政策分析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方法论前提,不能主观臆断和随意确立。一般来说,高等教育课程政策分析标准的确立,主要有三种主要途径和方法:一是直接借用已有的政策理论作为分析标准和框架,二是从实践中寻求高校课程建设中需要解决的一些关键性要素,三是从国家颁布的政策文献中抽象出具有共性的政策要素^[1]。

(一)高等教育课程政策的本质属性

就理论而言,确立高等教育课程政策内容分析的标准,理应遵循课程本质的内在规定性。高等

* 收稿日期:2013-12-24

作者简介:康翠萍,教育学博士,中南民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祺舒,沈阳师范大学院校发展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教育课程的本质是什么？笔者曾检索到有关课程的中外理论文献 200 余篇次，同时还咨询和访谈了曾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有关专家，可以说人们对课程本质的理解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观点纷呈的认识、理解和诠释都带有不同时代的烙印、现实背景、价值取向和哲学假设。本文仅论述广义的课程本质。

当代意义上的课程是具有动态生成和过程属性的范畴。有学者曾提出：“课程不仅是抽象的、一般的，具有共性特征的，而且是具体的、个别的，具有个性化特征的；不仅是理想的、预制的、设计的，而且是现实的、生动的、动态的；不仅是制度化的产物，而且是一种情境性和创造性的过程和产物。课程不仅发生在文本上、制度上、规定上，而且发生在学校的教育教学中，发生在教师和学生的创造中，新课程的概念包括课程目标、课程计划、课程结构、课程组织、课程内容等一般性、抽象性、制度性的属性与要素”^[2]。不难看出，该观点是基于实践层面的课程认识，从课程的组织计划，到课程目标的确立，再到课程结构的编排和实施，以及课程最后的评价，反映了课程建设的实践逻辑，体现的是一个动态的课程生成过程。此种观点为我们确立分析标准提供了一种思路，但课程计划或规划，从某种意义上是属于课程组织的范畴，课程内容也可以纳入课程结构体系当中。因此，为了避免语义表达的重复和交叉，笔者将课程的外延主要界定在课程的目标、课程的组织、课程的结构、课程的评价四个方面。

应然的课程无疑是一种知识体系和知识架构，理应不可忽视，但实然意义上的课程本质包含四种形态：目标形态、组织形态、知识形态、评价形态。课程的这四种形态在高校课程建设中有着不同的地位并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它们构成了高校课程建设的一个有机整体。从系统论上讲，课程不仅具有知识结构和知识功能，而且还是一种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体系，也是一种达成人才培养目标的组织体系和评价体系，而且高校人才培养总是在四者的双向互动中完成的。课程的这一本质形态和特性告诉我们，大学的课程政策不仅要以“知识体系”层面的政策为基础，而且同时要考虑“目标体系”、“组织体系”与“评价体系”层面的政策内容。当前，从我国高校课程政策现状来看，存在着诸多弊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就是，人们在认识层面上把课程建设仅仅看成是知识体系层面的问题，从而在实践上导致了目标体系、组织体系、知识体系及其评价体系分割的现象。因此，所制定的课程政策不仅缺乏体系，而且各内容不完备，因而也就难以体现课程本质的内在规定性。

（二）高等教育课程政策的关键要素分析

从现实性层面上，高校课程建设中涉及到哪些关键性要素呢？在研究中，笔者选择了沈阳地区五所高校的本科生课程建设和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开放式的访谈。在访谈中，人们普遍认为，当前课程政策所要解决的，应是国家要保障和协调高校课程建设各方面关系的关键性问题。而且有学校在课程建设中将要解决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有的甚至直接将课程建设方案按照这四个方面来编制：一是“为谁或为何建设”的问题，二是“谁来建设”的问题，三是“建设什么”的问题，四是“如何评价或如何保障”的问题。很明显，上述四个方面的问题与我们所提出的课程政策内容框架有着完全的一致性。课程目标所涉及的是“为谁建设或为何建设”的问题，课程组织要解决的是“谁来建设”的问题，课程结构要处理的是“建设什么”或建设内容的问题，课程评价要体现的是“如何保障建设”的问题，并且四个方面的内容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共同协调课程建设与课程改革的过程。由此可见，针对当前高校课程建设现实问题中的关键性要素来构建高校课程政策改革方案是可行的。政策应是基于问题的解决而制定的，如果脱离了现实问题来谈课程政策之规定，高校课程建设就会陷入“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的境地，政策性障碍也就属于自然的了。

（三）高等教育课程政策的内容体系

从现有政策文献来看，笔者曾对建国以来我国不同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政策文本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检视。虽然直接以“高等教育课程政策”为关键词的政策文献几乎是零，但从《中共

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关于积极推进“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文本中可以明显地看出：虽然不同时期、不同的政策偏好和侧重点不同，但所涉及到的高校课程的每项政策规定都存在一些共性的内容，即都涉及到“课程组织或课程计划”、“课程目标”、“课程结构”以及“课程评价”等政策要素。把这些共性的政策要素提炼出来，再使用这些要素去考察相关政策时，明显发现国家颁布的高等教育课程政策所涉及的全部要素都囊括其中。

通过以上方式构建的由“课程组织计划”、“课程目标”、“课程结构”和“课程评价”组成的课程政策内容体系，不仅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而且还有现实性的政策依据。它是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统一的结果，而且这四大内容之间有着严密的逻辑关系。从其逻辑关系来看，一个国家要制定课程政策，也是一种宏观有序的管理行为，从课程组织计划，到课程目标的确立，再到课程结构编排，最后到课程评价，是一种有逻辑的内容展开。其中，课程目标方面的政策是整个课程政策的前提性政策，也是课程建设的条件性因素；课程结构方面的政策是基础性政策，也是课程建设的内容性因素；课程组织和课程评价方面的政策是保障性政策范畴，也是课程建设的管理性因素。总之，一个系统、完整的高校课程政策，是基于课程目标的以课程结构政策为基本内容的课程组织政策和课程评价政策统一的政策体系和政策系统。一个国家要制定课程政策，无论是在宏观层面抑或是在微观层次上，都应遵循这样一种政策逻辑来制定和确立政策内容。

二、当前高等教育课程政策存在的主要问题

如前所述，从恢复高考招生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关高等教育课程方面的政策性文件，为规范高校课程改革、提高高校课程建设质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如若认真反思现有课程政策规范，仍然存在一些弊端。笔者曾对东北地区高校做过一些初步调查和开放式访谈，从中得知，政策导向和政策系统性是问题的关键。具体来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宏观“基本政策”缺乏权威性

应该说，国家宏观的“基本政策”是课程政策制定的指导原则和基本依据，它不仅是我国高校科研制度的基本法规，而且对于整个课程的建设来说起到总纲作用。然而，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宏观政策对此有所忽略。比如，199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作为高等教育的基本政策，只对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作了简单的说明和相应内容的规定，但对具体课程所涉及的内容却相当少，致使高校课程政策缺乏法律权威性，也就难以对高校课程改革工作尽指导性和依据性的责任了。

（二）高校课程政策的关联性欠缺，未能达成相互配套之功、“协调增益”之效

高校课程政策体系是由若干个具体政策所构成的，虽然每个具体政策都有着不同的政策内容、目标和特定的作用对象，各自在一定的范围内相对独立地发挥作用，但是它绝不是各项政策性质与功能的简单叠加，而是各项政策的有机结合，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关联，而且相互配套从而增强政策之整体功能。目前，无论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还是高校内部都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到课程改革方面的规定，都存在着相互交叉或冲突的现象，各项具体的政策协调性不强。由于政策之间互不配套，比如课程目标与课程体系之间在实施和协调问题时存在着明显的“单打一”倾向，因而使已出台的政策并没有实现“协调增益”之效。

（三）课程政策在数量上的不足，尚未形成“有章可循”之基

高校课程政策是指为解决高校课程相关领域特定问题而制定的具体措施和相关规定的总和。它包括国家针对课程特定问题制定的政策，也包括地方各级政府和高校为实施上级政策或为解决所属范畴的问题而制定的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等，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它应该是一个由若干个政策所构成的体系。当前，高校课程政策不尽完善主要表现在高校课程管理和制度未能以具体政策

形式出台实施,高校课程建设工作制度体系和政策框架尚未建立。

以改革开放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四个阶段所颁布的政策相关文本为例,据不完全统计,自1978年起,我国公布有关高校课程政策共40份,其中精英化阶段18份、大众化阶段9份、深化改革阶段9份,协同创新阶段4份(表1)。这里不难看出,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与课程相关的政策内容从数量上呈递减趋势。高校课程政策大都被纳入到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教学方面的政策规定当中,作为专项的政策没有受到重视。

表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的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文本数量

年份	时期	与课程相关的政策文本数
1978—1997	高等教育精英化阶段	18
1998—2002	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	9
2003—2009	高等教育深化改革阶段	9
2010—	高等教育协同创新阶段	4

与此同时,对具体政策条款的内容进行统计,结果发现:在上述40份相关政策文献中,不同阶段显现出不同的情况。但总的特征是,四个阶段除2003—2009年期间比较特殊外,涉及到的课程组织计划、课程目标和课程评价的条款内容相对较少(表2)。这说明,课程结构方面的改革受到了政策的重视,而其他三个方面的内容处于被忽视的状态,尤其是课程评价方面在课程政策中被忽视的倾向更突出。

表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的高等教育课程政策具体条款统计

时间	高等教育课程政策具体内容			
	课程组织方面的政策条款	课程目标方面的政策条款	课程结构方面的政策条款	课程评价方面的政策条款
1978—1997	2	3	76	2
1998—2002	3	4	7	1
2003—2009	3	3	4	3
2010—	1	3	3	1

(四) 高校课程政策体系趋于封闭,忽略理论研究

当前,我国课程政策体系有“趋于封闭”之嫌,主要表现在课程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创新受限,尤其是对于已有的课程政策调整乏力、迟缓,这也是政策体系封闭的一个基本表现。政策体系不够成熟、不够健全,政策系统信息反馈不够畅通,已有政策在执行中、执行后出现的问题不能及时反馈到相关决策部门,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高等教育课程政策体系的开放性。同时,专家在政策理论上的关注度不够、参与度相当有限。由于政策决策的相对封闭,因而制度创新的局面很难形成。

(五) 高校课程建设不规范

从实践层面来看,各高校内部由于课程改革等缺乏规范的政策引导,从某种程度上直接影响了课程建设规范。笔者曾对辽宁省省属高校中的五个学科进行过实证调查,有50%的高校存在课程组织和计划问题,要么课程设置重复交叉,要么课程体系与课程实施互不配套,从而导致了课程评价界线模糊。有不少高校对课程的考核和评价缺乏科学的评价指标,有的学校即便是有考核标准和评价指标,但又过份追求课程表层化的内容。比如教育学学科建设中,从课程组织到课程实施,从课程目标到课程结构,在内容上有很大的缺漏,而且在很多规范上反映不出该学科课程设置的内在逻辑性和规律性,各计划之间交叉、冲突现象仍相当严重。

三、改革开放以来高校课程政策的特征及取向

我国高等教育课程政策体系中的各项具体政策内容及价值取向存在的问题也是非常明显的。从上述四个时期有关课程政策内容所呈现的特点出发,可以看出不同时期的课程组织政策、课程目标政策、课程结构政策、课程评价政策的倾向性。

1978—1997年,我国处在高等教育精英化阶段。高校课程政策取向表现为:以追求学术为最终目标,大学课程体系具有高度结构化与专门化特征,大学的课程和教学都围绕着严密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专业目录的规范性较强^[3]。比如,《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提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是学校基本的教学建设。在本科专业的设置上,要坚持不断拓宽专业口径,扩大专业基础,减少专业种类,调整专业结构,使之更加适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本科教育的规律。”

1998—2002年,进入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高等院校在转变办学目标、调整高等教育结构的过程中,实施改革高校人才培养目标与模式、专业和课程设置,政策规定更多地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出发,注重其创新能力和综合能力,对课程体系、课程内容作了重新规划,强调创新性与实践性的统一。比如,《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提出:“以发展高新技术类学科专业和应用型学科专业为重点,全面进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促进高等教育适度超前发展。”

2003—2009年,是我国高等教育深化改革与发展时期。进入21世纪后,我国社会对高端技术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已经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为了实现高等教育的持续发展,达到高度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标准,高校课程政策必须重新作出调整与规划,更新课程内容、完善课程培养体系。尤其是诸如《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和《国家教委关于积极推进“高等教育面向二十一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颁布,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调整教育结构、变革课程内容从政策上进行了重新规定。这一时期的大学课程政策更注重应用性与技术性课程取向。

2010年以来,我国高等教育进入全面协同创新时期。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之后,《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简称“高教30条”)也相继出台,要求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实践性人才,形成以政府机构为引导,高校、企业与研究机构为核心的协同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这种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需要围绕整体性、动态性的人才需求引导高校调整、重构与之相匹配的大学课程体系。

不难看出:改革开放以来的30多年间,我国的高校课程政策虽然带有明显的社会烙印,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满足和适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课程目标、课程结构和课程评价上都反映了高校课程政策的演变和取舍,当然也是高等教育自身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高校课程政策所表现的特征及取向见表3。

很明显,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课程政策取向多多少少给大学课程建设留下了许多不可治愈的“后遗症”。从实践改革层面看,主要存在的问题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大学课程定位存在着一定的偏差,过分重视外在目标,存在着典型的社会本位论现象,更多地遵从社会的需要和评价^[4]。这种课程定位会导致课程目标与学生主体发展过程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课程是预设的、单一的、普适性的;而学生主体发展过程是生成的、多元化的、具有差异性需求的,学生个体的内在需要不能在课程目标中体现,相反重视的往往是高深专业知识的传播,强调的是“知性”层面的教育,而非“智性”层面的教育;同时,大学课程大多是在大学课堂中完成的,社

会实践活动课程没有得到有效实施,学生失去了独立探索的机会,创新和批判精神无从谈起,这样对构建丰富的课程资源很难起到积极作用。

表 3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高校课程政策的特征及取向

时 期	课程目标	课程结构	课程评价
精英化时期 (1978—1997)	应试教育 (强调知识与技能)	重基础课、必修课程教学。	自上而下,实行政府为主导的目标性评价。
大众化时期 (1998—2002)	素质教育 (强调过程与方法)	重基础课,增加专业基础课程,加大选修课程和公共课程开设的比例。	政府放权,实施高校为主、政府为辅的过程性评价。
深化发展时期 (2003—2009)	专业教育+国际教育 (强调人生观、价值观)	学科专业化,教学国际化,加强基础知识课程教学,重点发展应用性专业。	自下而上的反馈性评价,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侧重课程量化评价。
协同创新时期 (2010—)	科教融合 (建立寓教于研的拔尖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优化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优先发展优势特色专业及知识。	协同融合的发展性评价,注重分类评价,侧重课程质化评价。

第二,高校课程建构单一死板,这从根本上受制于课程结构的不合理。当前高校课程结构不合理表现为:一是课程缺乏整合性,课程之间的关联度不高。与国外相比,我国高校课程普遍实施的是分科课,国外大学则更侧重从整合意义上来安排课程。比如美国,要求学生进行一种跨学科边界的学习,而这种跨学科并非是毫无目的的冒险,而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综合核心课程”的形式。在美国的一些大学里,新生第一年的必修课是独立于系而开设通识教育的核心课程。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及其学科间的联系,把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直接与同人类相关的事物联系起来,并将这些知识运用于实际生活^[5];二是学科课程类型设置不合理。一方面,我国大学在处理选修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课程的矛盾时,并没有从中寻求平衡点,而在课程资源配置上加深并加大了矛盾的张力;另一方面,学生选修课程存在着不合理现象,当前大学教育的危险之境伴随着对“科技理性”、“工具理性”的过度张扬,功利化课程漠视人的内在需要。不少大学生出于对毕业后工作待遇的预期,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课程选择上狭隘地局限于自然科学课程,而人文科学课程、社会科学课程在大学生选修课中步步退让、衰微,陷入困境,而自然科学课程尤其是所谓社会急需的实用知识类的课程则不断膨胀。这种课程设置和课程结构取向,是高层次人才培养中最重要的制约因素,如果不加以改革和调整,将会给大学教育质量和高等教育功能带来极大的危害性。

第三,大学课程评价制度不完善,课程评价体系不健全。目前,我国高校课程评价的主要目的似乎停留在评选精品课程和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上,大都是由教务处有关人员组织课程评价的实施。在评价方式上,过于注重结果性评价而忽视过程性评价;从评价主体来看,重“局外人”的评价而轻“局内人”的评价,尤其忽视学生的评价;从评价的方法和结果来看,往往只注重对课程评价结果的运用,不太重视对课程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在很多高校,课程评价的反馈结果对于课程的设置、课程的内容以及教学方法等并不起关键性作用,是一种无效评价。更值得注意的是,以量化评价为主是现在绝大多数高校的课程评价活动所采用的主要的评价方法。虽然量化评价方法具有操作性强、信息结果简单明了的优点,能够直接反映评价对象的某些特质,但是其弊端是相当明显的,课程评价过程中“唯量化”,使那些难以量化的内容无法进入评价范围,会直接影响评价结果的可靠性。

四、构建高校教育课程政策体系的思路

如何面对复杂现实改革我国高校课程政策,是政策决策者和制定者应着手解决的问题。笔者认为:当前最为关键的是要根据各项政策在课程改革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尽快构建相互配套、相互协调并由一定数量组成的比较系统、科学、完整的高校课程政策体系。

第一,国家宏观政策的法律权威性,应充分认识到高校课程政策对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地位,高度重视并将高校课程政策纳入国家宏观“基本政策”中,从而确立课程政策的法律权威性和政策规范性,保证政策在高校课程改革工作中发挥指导性和依据性作用。

第二,注重政策内容的规范性,从“课程组织”、“课程目标”、“课程结构”和“课程评价”四个层面上建构国家高校课程政策的内容体系,并注重各项政策内容的关联性和逻辑性,以达成四项政策之间相互配套之功、“协调增益”之效。

第三,充分认识四项政策内容在高校课程政策体系中的重要功能,保证各项政策在高校课程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最为关键的是要充分理解和认识当代课程的本质形态及特性对制定高校课程政策的重要意义。在政策规范中,要明确课程的改革是以知识为中心的课程目标、组织、结构、评价的有机改革整体。

第四,各项具体政策内容改革,不仅要明确其政策的本质内涵,而且要注重政策的针对性和政策要素的规范性。

课程组织方面的政策是整个课程政策的前提条件和组织保障,它所要解决的是有关课程如何组织和计划的问题,包括课程在高校如何建设、如何改革以及课程建设与发展中的师资保障和经费投入等。师资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基础的重要性在于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特征,它对于课程建设与发展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也会对课程所在的专业和课程以及教材政策的制定产生重要影响。教育能否获得维持办学所必需的师资和设施,这一切归根结底取决于资金的供给。而学校教育在资金市场上是否居于有利地位,这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承受能力,取决于投资者的主观意向;另一方面则取决于国家政策的引导、规范和制约作用。

课程目标是课程政策中的主要内容,也是课程设置、课程实施以及课程内容结构编排的依据。它所解决的是在课程建设和实施中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取向等问题。一般来说,课程目标总是根据国家对于人才规格和培养目标来确定的,同时还要依据各高校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以及某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来确定。因此课程目标政策的实施,仍然要遵循国家教育目的、高校教育目标、学科专业中的人才培养目标所确定的总原则。

课程结构政策所要解决的是课程内容体系的问题。从内容上讲,某一学科专业的课程政策主要是依据对该学科专业的人才规格的需求以及应遵循的规则,对课程设置和课程知识分配、课程教学计划等作出一些相应规定。以高校英语学科为例,英语课程结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即基础课、知识课和能力课。基础课是指培养学生听、说、读、写、译等方面技能的课程,比如基础英语、英语泛读、听力、外教口语课等;知识课则由两部分组成,即专业知识课(包括语言知识、文学知识、文化知识)和相关学科知识课(各学校按需求所设);能力课主要是指面向市场和社会需求所开设的一些课程,如口译、同声传译、商务翻译、文学翻译、模拟谈判等。因此要规定高校英语课程结构方面的内容,必然要从以上三个方面的内容展开思路。

课程评价政策所要解决的是如何根据课程计划方案、课程目标对课程结构实施之后进行评价的问题,包括谁来评、评什么以及怎样评等。我国最近几年比较重视高等教育评价政策,但由于在高等教育课程政策上各相关内容不配套甚至互相脱离,因此在课程评价过程中,冲突和矛盾时有发生。比如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一种政府评价模式,即便是学校或学科组织自我评价,往往也是根

据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全然忽视了学科专业及课程的特殊性和个性因素。注重以行政手段对高校课程的监控、引导和反馈,而忽视了十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因此,当前国家对高校课程的评价应结合学校实际从评价标准、内容、方法、手段、形式,以及评价主体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规定,使高校课程建设做到有序有章,依法运作。

总之,高校课程政策中的“课程组织”、“课程目标”、“课程结构”和“课程评价”四个方面既是高校课程建设的基本内容,也是一个国家有关高校课程政策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基本组成要素。无论是在现实层面,还是在理论层面,对我国高校课程建设和课程改革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如果忽视了上述四个方面的政策要素,高校课程政策的实效性就会受到影响。

参考文献:

- [1] 康翠萍. 一种分析范式:中国高等教育政策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2-39.
- [2] 彭钢. 什么是课程? [J]. 现代特殊教育,2003(Z1):12-13.
- [3] 何塞美. 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大学课程政策演变的研究[D].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0:16.
- [4] 欧阳文. 大学课程的建设性研究[M].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1.
- [5] 赵焱娟. 浅论大学课程之“史”、“实”、“势”[J].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学报,2012,8(4):69-71,86.

A Study on the Policy of Higher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China

—Policy Contents and Orientation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KANG Cui-ping, WANG Qi-shu

(South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0, China;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4, China)

Abstract: The higher education curriculum policy is a strategic and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is formulated and implemented with the aim of coordinating relations of curriculum. Its importance is evident. But with the deepening of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curriculum policy issues have gradually revealed. Some issues have affected the college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directly, such as the regulation of the policy contents, the conflicts and contradictions between each policy, the deviation problem of curriculum position and orientation and so 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nvestigate the curriculum polic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to regulat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from the policy system and its contents in the current. From the view of the essence of curriculum and the practical logic of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curriculum policy is a very complicated engineering system. It is related with the curriculum organization, curriculum objectives, curriculum structure and the curriculum evaluation. Among them, the policy of curriculum goal is to solve the prerequisite of the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the policy of curriculum structure is related to the system of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and curriculum organization and curriculum evaluation are related to the security of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These four aspects constitute the logical system of all the contents of a national curriculum policy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policy of higher education curriculum reform in China should be reformed and expanded on this basis.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curriculum policy; policy content system; policy orientation

责任编辑 唐益明